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1.8%，其中，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491.2%；
-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7百萬元；擁有人應佔虧損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8.4%；及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比較數據。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05,028	106,948
銷售成本		(95,006)	(120,403)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75,630)	(101,280)
存貨減值損失		(19,376)	(19,123)
毛利		<u>10,022</u>	<u>(13,4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84	35,5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162)	(50,696)
行政開支		(113,472)	(116,684)
研發開支		(46,502)	(60,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016)	(3,38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4,892)	(83,284)
其他開支		(7,241)	(23,207)
財務費用		(21,204)	(29,599)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合營企業		(29)	(113)
聯營公司		(9,018)	(6,973)
除稅前虧損	6	(277,830)	(352,4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716)	207
期內虧損		<u>(280,546)</u>	<u>(352,20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498)	(332,698)
非控股權益		(9,048)	(19,503)
		<u>(280,546)</u>	<u>(352,20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2.94)</u>	<u>(3.86)</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280,546)	(352,20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54	(2,852)
所得稅影響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54	(2,85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8)	2,07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138)	2,0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84)	(7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1,430)</u>	<u>(352,98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2,524)	(333,987)
非控股權益	<u>(8,906)</u>	<u>(18,994)</u>
	<u>(281,430)</u>	<u>(352,98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6,018	544,187
使用權資產		115,497	127,056
其他無形資產		14,745	18,0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4,598	24,5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292	121,95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88,129	186,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600	97,04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9,664	196,821
合約資產	11	19,706	19,6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467	86,444
遞延稅項資產		8,801	11,2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50,517</u>	<u>1,433,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836	235,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692,783	1,886,4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8,780	179,9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45	15,406
受限制現金		8,309	8,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091	498,039
定期存款		13,780	14,729
流動資產總值		<u>2,528,224</u>	<u>2,837,8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68,744	780,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468	201,600
合約負債		13,163	10,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642	1,071,221
租賃負債		17,601	29,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11	—
應付稅項		—	45
遞延收入		96	3,702
撥備		20,796	20,798
流動負債總額		<u>1,627,821</u>	<u>2,116,640</u>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值		<u>900,403</u>	<u>721,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0,920</u>	<u>2,155,11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043	12,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9,509	351,719
租賃負債		10,111	13,948
一家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		27,853	26,853
遞延收入		30,132	28,173
撥備		<u>19,878</u>	<u>19,2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7,526</u>	<u>452,272</u>
淨資產		<u><u>1,653,394</u></u>	<u><u>1,702,83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3,234	88,698
庫存股份		(2,561)	(2,561)
儲備		<u>1,584,894</u>	<u>1,711,913</u>
非控股權益		<u>1,675,567</u> <u>(22,173)</u>	<u>1,798,050</u> <u>(95,212)</u>
權益總額		<u><u>1,653,394</u></u>	<u><u>1,702,83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如符合指定條件，允許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要求。該等修訂亦包含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要求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含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隨附的應用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提出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業務收入。

運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是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通常預計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會有更高的收入和營業利潤。上半年主要集中在研發，而生產和銷售將集中在下半年。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u>105,028</u>	<u>106,948</u>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別		
氫燃料電池系統	38,928	76,827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34,680	6,131
零部件	16,051	20,329
其他	10,625	2,956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4,744	705
總計	105,028	106,94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887	95,930
其他國家/地區	65,141	11,018
總計	105,028	106,94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68,033	104,704
服務於某一時間段轉讓	36,995	2,244
總計	105,028	106,948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500</u>	<u>5,61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品成本*	60,135	69,727
所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成本*	15,495	4,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14	47,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05	7,9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62	3,797
研發成本*	8,518	11,6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49	303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6,795	80,203
股份支付	—	20,3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521	22,08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4,892	83,2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376	19,123
保修撥備	1,066	6,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9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00	15,435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	1,4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016	3,383

* 期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期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勞工成本計入「職工薪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塑科技**」)、江蘇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磐動**」)及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韻量**」)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作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香港

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及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加拿大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加拿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7%的法定稅率繳納加拿大利得稅。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33	3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2,483</u>	<u>(245)</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2,716</u></u>	<u><u>(207)</u></u>

8.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477,641股(2025年6月30日：86,161,575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期內的新股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認股權證。然而，由於現時股價低於認股權證的最低行使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並非具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在2026年採納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271,498)</u>	<u>(332,698)</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477,641</u>	<u>86,161,57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94)元</u>	<u>人民幣(3.86)元</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價值為人民幣83,660,000元的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1,854,000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8,000元的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13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3,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a)	192,489	200,209
合約資產	20,000	20,000
	212,489	220,209
減：減值損失	(3,119)	(3,727)
小計	209,370	216,48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503,735	2,571,491
商業承兌匯票	2,678	1,504
銀行承兌匯票	11,445	70,577
	2,517,858	2,643,572
減：減值損失	(825,075)	(757,133)
小計	1,692,783	1,886,439
總計	1,902,153	2,102,92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a)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信用期超過1年的已訂約客戶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692,497	920,519
1年內	567,551	571,477
1至2年	381,288	380,699
2至3年	176,645	73,929
3至4年	21,841	9,534
4至5年	1,034	23,387
5年以上	49,852	52,799
總計	<u>1,890,708</u>	<u>2,032,344</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386,089	493,371
1至2年	125,406	144,943
2至3年	93,333	65,825
3年以上	63,916	75,927
總計	<u>668,744</u>	<u>780,06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天內結算。若干供應商款項於24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與西安經產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西安經產**」)、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建信融通**」)(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1)根據該等協議，西安經產就保理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提供總信用額度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西安經產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的保證金。2)中企雲鏈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3)建信融通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35,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由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賬款。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對應的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直接向供應商支付保理應收賬款。本集團隨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算保理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供應商已收取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7,249</u>	<u>133,633</u>

從本集團角度而言，供應商融資安排實現應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保理公司款項的非現金變動。於2026年6月30日，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分別支付保理融資款人民幣71,569,000元及人民幣25,680,000元。

13. 股本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93,234</u>	<u>88,6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86,139,291	86,139
發行新股(經審計)	<u>2,558,350</u>	<u>2,559</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88,697,641	88,698
發行新股(未經審計)	<u>4,536,000</u>	<u>4,536</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93,233,641</u>	<u>93,234</u>

於2026年1月26日，本集團宣佈，於2026年1月18日公佈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4,536,000股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行業回顧

2026年上半年，中國氫能產業政策體系持續完善，產業發展進入規模化應用的新階段。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印發《關於開展氫能綜合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以最高人民幣16億元「以獎代補」支持每個試點城市群，並將應用場景從燃料電池汽車拓展到綠色氨醇、氫冶金等工業領域，標誌著覆蓋「十五五」期間的全國範圍內氫能支持政策的正式落地；2026年5月，財政部下達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獎勵資金人民幣25.7億元，示範政策接續兌現，進一步穩定了產業預期；2026年6月，工信部等十一部門印發《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新能源重卡保有量突破160萬輛，為氫能重卡規模化推廣打開更大空間；同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提出2030年可再生能源製氫規模達到200萬噸，氫能在國家能源體系中的戰略地位進一步確立。京津冀、大灣區、東北(含蒙東)－長三角、新疆－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黃河幾字彎－中原等五個城市群獲三部門批覆，標誌著覆蓋「十五五」期間的全國範圍內氫能試點工作正式啟動。

我們在2026年上半年穩紮穩打，保持了公司業績的穩定。在技術研發、市場開拓(尤其是海外市場)以及產業生態構建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

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堅持技術創新，鞏固燃料電池可靠和耐久性優勢，圍繞多元應用場景加快產品技術佈局，獲得廣泛認可。

2026年6月，我們完全自主研發的船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獲得中國船級社頒佈的型式認可證書，各項性能指標、安全標準和適配性參數滿足船舶海上、內河複雜工況的應用要求，我們由此具備船用燃料電池系統商業化配套的核心資質。同時，我們還在積極研發進一步面向商業化應用的更高功率等級、功率密度、壽命的系統及零部件產品，增強產品在更極端工況環境下的適應性，並持續推進製氫領域的技術佈局和產品開發。重塑能源參與完成的「新一代氯鹼離子膜技術創新體系與產業化應用」項目於2026年7月在北京舉行的2025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上榮獲2025年度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在推廣應用方面，我們進一步鞏固氫能重卡的商業化運營，加快海外市場及多元領域的應用落地。

在國內市場，我們圍繞具備低成本氫氣資源的區域，持續推動車輛在高速公路、中長途場景的商業化運營，在長三角、河南、山西、湖北、重慶等地區均有搭載我們產品的重卡持續運營。此外，新市場的交付也在持續進行，2026年5月搭載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江西省首批氫能環衛車在九江市交付投運，進一步拓展了當地氫能應用場景。

在海外市場，我們面向歐洲市場正式發佈了燃料電池重卡品牌「RYGG」，該車型專為歐洲幹線物流打造，已於2026年4月獲得歐盟WVTA整車認證及GSR-2通用安全法規要求，具備正式銷售資格。在中東市場，中東地區首台氫能智能駕駛重型卡車在沙烏地阿拉伯投入運營，我們為該車輛配套了自主研發的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可在中東高溫、風沙等極端工況下保持穩定運行，滿足中東地區重

型商用車長續航、高強度的運營需求。此外，我們已實現多區域落地交付：向韓國、馬來西亞輸出適配公交車輛的燃料電池系統產品；於北美市場承接燃料電池技術開發配套服務，多點完成產品落地與業務服務交付。

在生態構建方面，我們不斷拓展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建氢能生態。

2026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全方位戰略合作協議，並共同簽訂寧夏太陽山風光氫醇一體化專案合作備忘錄。2026年5月，國際綠色燃料聯盟(IGFA)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我們作為聯盟發起單位及首批理事單位參會，並將依託該平台深化與全球綠色燃料產業鏈夥伴的協同。我們聯合羅蘭貝格發佈了《2026年中國氢能產業發展白皮書》，系統研判「十五五」期間中國氢能產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參考。

一 前景/展望

當前，氢能產業正由示範應用加快轉向規模化發展的關鍵階段。新一輪氢能綜合應用試點全面啟動，「十五五」規劃對氢能製儲輸用全鏈條作出系統部署，終端用氫成本的下降路徑日益明確，產業發展的確定性不斷增強。我們將以商業化運營能力為核心，把政策窗口期轉化為經營成果，逐步形成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和盈利路徑。

聚焦商業化場景需求，以技術迭代構築長期競爭力。

規模化應用階段，市場對產品的可靠性、耐久性和全生命週期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們將以重卡商業化運營場景為依託，基於真實運營數據持續驅動系統及零部件產品的迭代升級，在長壽命、高可靠等關鍵指標上持續發力，鞏固產品的長期競爭力。同時，圍繞船舶、發電等增量市場和製氫裝備領域加快產品開發節奏，以不斷豐富的產品組合捕捉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機遇，培育新的收入來源。

把握工業用氫擴容機遇，以端到端模式貫通綠氫價值鏈。

新一輪試點政策將應用重心從車用市場擴展至綠色氨醇、氫基化工、氫冶金等工業領域，氫能應用空間顯著放大。我們將在鞏固重卡貨運場景優勢的同時，向上游綠氫製備和下游工業用氫兩端延伸，以太陽山等綠氫一體化專案為載體，打通「製儲運用」全鏈條，形成從資源端到應用端的端到端開發能力，在產業規模化進程中獲取長期商業價值。

深化海外市場佈局，從專案落地走向體系化運營。

海外重點市場的氫能需求正從示範驗證轉向實質採購。我們將在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區域已有專案的基礎上，繼續完善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擴大本集團海外市場的已有優勢，輸出中國氫能解決方案。此外，當前全球AI數據中心(AIDC)投資熱潮拉動了對算力供能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本集團也將積極應用成熟的燃料電池技術，拓展相關場景下的電源、備電、儲能等多元氫電應用。

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ii)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iii)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及(i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8%。於報告期間，(i)氫燃料電池系統收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減少約49.3%，主要由於「十五五」規劃出台後，各地逐步落地規劃實施細則，導致相關收入階段性波動；(ii)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465.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初與海外客戶簽訂金額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的燃料電池相關開發服務合同，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開發服務進度確認後續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源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491.2%。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圍繞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營銷；及(ii)燃料電池產品和技術得到海外客戶認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氫燃料電池系統	38,928	76,827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34,680	6,131
零部件	16,051	20,329
其他	10,625	2,956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4,744	705
總計	<u>105,028</u>	<u>106,948</u>

附註：

-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電堆、膜電極、雙極板、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流程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及存貨減值損失。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約21.1%，主要由於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大幅增加所帶動的銷售結構變化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2.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9.5%，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拓展取得成果，毛利率較高的海外業務營收佔比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收到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

銷售、行政及研發等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聚焦並精簡產品系列，減少研發人員，提高研發資源配置效率。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金額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期內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7百萬元，擁有人應佔虧損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280,546)	(352,201)
經調整(加回)：		
股份支付	—	20,346
總計	(280,546)	(331,855)

本集團資產的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4.6百萬元或56.7%為流動借款，而約人民幣599.5百萬元或43.3%為非流動借款。所有銀行借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3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1.6。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53，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0.5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尚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金龍聯合汽車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和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已為該等客戶就其搭載本集團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獲取政府補貼提供了擔保。各項補貼金額(截止日期)分別為人民幣73,200,000元(截止2027年5月31日)、人民幣74,580,000元(截止202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3,200元(截止2027年9月30日)和

人民幣28,828,800元(截止2027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已收到人民幣239,316,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收到任何補貼，其餘款項仍在收取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客戶極有可能獲得其餘補貼款項。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擔保事項的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源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降低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3名全職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

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根據我們的僱員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如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培訓以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培養我們的企業文化。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ii)股份支付；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林琦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燃料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儘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林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開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所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18,000股庫存股份，擬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以取得流動資金等用途，惟以董事會作出的實際決定為準。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飛先生、錢美芬博士及李偉先生。陳飛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1月17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就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58.38港元配售4,536,000股H股(「**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4,536,000股H股，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58.39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129.20百萬港元)已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129.2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8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26,610,565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宣佈中國證監會已就轉換及上市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

於2026年5月11日，聯交所已批准26,610,565股H股(相當於根據轉換及上市將予轉換的內資股最高數目)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26年6月15日，26,610,565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告完成，而經轉換的H股已於2026年6月16日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股新H股(「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657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相等於緊接相關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且倘行使價低於拒絕價27.29港元(倘認股權證的條款因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則拒絕價應採用相同的方法及公式作反向調整)，本公司可拒絕認股權證的任何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曆月。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發行認股權證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或流動資金壓力。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按拒絕價(即27.29港元)行使最低承諾數額3,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假設按283.00港元(即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期間的最高每日收市價)悉數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9.19百萬港元及2,786.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一般公司用

途，其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於國內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及車用與非車用氢能應用領域的應用及商業化場景以及製氫提供資金；(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透過參與綠氫綜合項目及潛在戰略投資進行進一步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產業協同效應及核心競爭力。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亦無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認股權證項下，(i)合共1,45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50,000股H股，並已收取發行認股權證及H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1日採納及於2025年11月6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過往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重塑科技」	指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或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